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珠 96 亿

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复。

打印编号: 15741451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rce9l	rrce9l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	及公司年产灯珠96亿个新	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8_082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牛类型	报告表	St. de			
一、建设单位情	况		人类·光电传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	L L	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马	91440704MA4UWTAC7X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堂)	国自然 ✓ 王相夕	*			
主要负责人(签	F)	四东南 7日东南				
直接负责的主管力	人员 (签字)	^{田东南} ✓ 沿东南	1 +			
二、编制单位情	况	m. Fl #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度研修科技有限	Kar 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91440705 MA53 QNUISC	刊			
三、编制人员情	况	T.				
1.编制主持人		44 0 40				
姓名	职业	资格证书管理号	倍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	05035440000015	BH009180	机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E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果	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 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 、结论与建议	BH009180	协动		
刘梦林	建设项目所在 、环境质量状 项目工程分析	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 设计排放情况	BH003942	19.33 刘梦林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别。

出生年月: 1990年96月

批准日期: 2019 年 05 月 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44000001

表の集成、年本人所研究院で出来していた。の意味はなかが成成 無限、アラボエンの意味を対象をある。これの自動の表示のは、44年のからか 対するが、12年の人の意味が、またがあるとはから、2年のようななな の意味は、4年の19年のも、東京の意味を必要である。2年の19年の19年の ・ 本の表示という。 ・ 本の表示という。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报批<u>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珠 96 亿个新建项目</u>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 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

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 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u>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珠96亿个新建项目</u>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 关规定予以公开。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_,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	环境质量状况	9
四、	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50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区划图	
	9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10 江海污水厂管网图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2 营业执照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4 土地证	
	5 房产证	
	6 租赁合同	
	7 绝缘胶 MSDS	
	8 硅胶水 MSDS	
	9 清洗剂 MSDS	
	10 环评委托书	
	11 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12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13 大气预测估算模式输入输出文件	
	1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5 建设项目为《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17 江环函[2013]425 号	
TT [[T]	1/ (上西) 四 [4015] 中45	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珠 96 亿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	1 中 列	亳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	市江海区明	辉路	33号4幢2层	(自编03室)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	市江海区明	辉路	33号4幢2层	(自编03室)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	建		行业类别	C397 电子	器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0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0	00	
总投资 (万元)	2000	其中: 环投资(万)	下保 元)	2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 期	2020).4	

工业内容和规模:

一、项目背景及由来

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 2 层(自编 03 室) 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568907°, 东经 113.153211°, 详见附图 1),从事灯珠生产,年产灯珠 96 亿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2017年第 44 号令)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82、电子器件制造"中的"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深入分析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

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珠 96 亿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租赁车间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年产生間 1		产品生产,项目所在生产车间位于第 2 层,层高 4 m,建筑面生产车间 3000 m²,主要包含固晶站、焊线站、点胶站、分光编带站、房、仓库、车间办公室等		
辅助		仓库	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工程		办公室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固晶烘烤废气、点胶烘烤废气、溶剂清洗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G1 排放		
环保 工程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1.7生	固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清洗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 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灯珠	亿个/年	96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芯片	亿个/年	96	元件
2	支架	亿个/年	96	元件

3	绝缘胶	吨/年	0.2	固晶
4	金/银线	千米/年	20000	焊线
5	荧光粉	吨/年	2	点胶
6	硅胶水	吨/年	15	点胶
7	清洗剂	吨/年	0.5	清洗
8	载带	千米/年	50000	编带
9	盖带	千米/年	50000	编带
10	圆盘	万批/年	50	编带
11	铝箔袋	万批/年	1	包装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涉及工序或作用
1	佳思特(单头机)固晶机	台	8	固晶
2	佳思特(双头机)固晶机	台	9	固晶
3	新益昌(双头机)固晶机	台	21	固晶
4	新益昌(双头机、自动换膜)固晶机	台	5	固晶
5	焊线机	台	58	焊线
6	ASM 焊线机	台	63	焊线
7	点胶机	台	14	点胶
8	过滤机	台	1	清洗剂过滤回用
9	分光机	台	46	分光
10	编带机	台	52	编带
11	烘箱	台	50	烘烤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以电为主要能源,用电量为200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20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天,每天生产 8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①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0.04 $m^3/$ 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8 t/d(即 1440 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 t/d(即 1296 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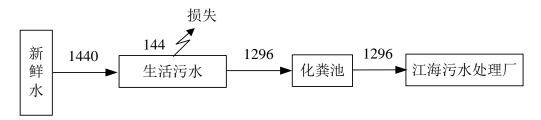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年本、2013年第 21号令、2016年第 36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符合《江门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 2 层(自编 03 室)。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为仓储用地。根据《关于对<关于征询建设项目用地性质的函>意见的复函》(江规高复[2018]480 号),对地块内已有合法手续的建筑,原则上可继续按建筑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等级用途使用。根据土地证(江国用[2008]第 303558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粤房产权证江门字第 0112033777 号,规划用途为非住宅。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体。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要求"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项目固晶烘烤、点胶烘烤、溶剂清洗工序均设有良好的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符合该政策要求。

(2)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要求"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项目固晶烘烤、点胶烘烤、溶剂清洗工序均设有良好的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符合该政策要求。

(3) 与《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 [2017]305 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要求"全面加强工业 VOCs 排放控制,加快实施 VOCs 排放行业的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源头均设有收集装置,VOCs 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符合该政策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 2 层(自编 03 室),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 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 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 2 层(自编 03 室)。租用厂房共 5 层,高 21 米(首层 5 米,2 层至 5 层各 4 米),本项目位于 2 层;1、3、4、5 层均为灯饰厂,主要生产灯具及配件。项目东面为江门汽车服务中心;南面为灯饰厂,主要生产灯具;西面为江门市飞东照明灯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灯具;北面为空地。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

表 1-7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灯饰厂	1、2、4、5层	/	灯具及配件	废气、机械噪声
江门汽车服务中心	东	约 20 m	汽车服务	汽车尾气、机械噪声
灯饰厂	南	约 15 m	灯具	废气、机械噪声
江门市飞东照明灯 饰有限公司	西	约 15 m	灯具	废气、机械噪声
空地	北	约 5 m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形、地貌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2、气候、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1~2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3、水文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西江是珠江流域的最大水系,西江西海水道是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自西北向东南流经江门市东部边境,在新会区大敖百顷头分成两股:东边为磨刀门水道,西边为虎跳门水道。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其河面最窄处在高沙港一带,河宽 280 米左右,最宽处在江门河口附近,河宽达 1000 米以上,

平均水深由 3 米多(北街 3.24 米)到 9 米(外海 9.01 米)不等。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 立方米/秒,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立方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 立方米/秒,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 立方米/秒。江门河由北街水道自北街分出,向西南横贯江门市区,河宽数十米至百多米不等,平均水深 3~5 米,属二级水道。江门河在下沙分成两股折向南流,在新会区大洞口汇入银洲湖,最后经崖门出海。江门河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 立方米/秒,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 立方米/秒。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上溯潮波的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

表 2-1 江海区主要河流参数

-	I	ı	I			
河段	河宽(m)	平均水深(m)	Ĭ	充速(m/	s)	测量时间
麻园河(金瓯路段面)	13 0.98		0.057		5月18日 11:00	
龙溪河与马鬃沙河 (金瓯路段面)	19	19 0.91		0.096		5月19日 10:45
	马 14.5	1.38 0.092				
麻园河与马鬃沙交汇处	麻 12.1	1.63		-		5月18日 10: 00
	汇 21.3	-	-			
礼乐河(礼东公路段面)	80.2	2.41	左 0.26	中 0.37	右 0.26	5月19日 14:30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 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 区	《关于确认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 函》(江环函[2013]425号)	麻园河和马鬃沙河执行《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 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 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 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 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 (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 区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国办函 (2012)50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 然保护区、森林 公园、重点生态 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 府〔2012〕120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 位	_	否
8	三河、三湖、两 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 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 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两控区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 纳污范围	_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参考《江

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对 W1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500 米, W2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 W3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2500 米, 三个监测断面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XCDE18050120, 见附件 11,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麻园河水质评价表

11大河111火石	采样时间	5.8	5.9	5.10	V 类标准	单位
监测断面	水温	25.2	25.5	26.2		$^{\circ}$
-		7.12			6~9	
-	pH 值		7.06	7.24		无量纲
-	DO	2.63 32	2.88	2.89	≥2 ≤40	mg/L
-	COD _{Cr}					mg/L
*****	BOD ₅	10.9	6.8	12.3	≤10	mg/L
W1	SS	27	29	32		mg/L
-	氨氮	4.97	4.32	4.59	≤2.0	mg/L
-	总磷	1.55	1.32	1.37	≤0.4	mg/L
-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mg/L
-	石油类	0.02	0.03	0.01	≤1.0	mg/L
	LAS	0.05L	0.06	0.05L	≤0.3	mg/L
-	水温	24.9	25.9	26.3		$^{\circ}$ C
-	pH 值	7.26	7.13	7.03	6~9	无量纲
-	DO	3.06	3.12	3.14	≥2	mg/L
	$\mathrm{COD}_{\mathrm{Cr}}$	28	25	24	≤40	mg/L
	BOD ₅	8.4	9.2	7.2	≤10	mg/L
W2	SS	44	50	39		mg/L
	氨氮	6.22	6.34	5.92	≤2.0	mg/L
	总磷	4.08	4.34	3.33	≤0.4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mg/L
	石油类	0.03	0.04	0.03	≤1.0	mg/L
	LAS	0.06	0.07	0.05L	≤0.3	mg/L
	水温	24.8	25.8	26.5		${\mathbb C}$
	pH 值	7.14	7.03	7.27	6~9	无量纲
	DO	3.31	3.26	3.21	≥2	mg/L
	$\mathrm{COD}_{\mathrm{Cr}}$	26	23	31	≤40	mg/L
W/O	BOD ₅	8.1	6.6	9.1	≤10	mg/L
W3	SS	85	72	63		mg/L
	氨氮	6.78	6.53	6.28	≤2.0	mg/L
	总磷	4.14	3.39	4.31	≤0.4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mg/L
	LAS	0.05L	0.07	0.08	≤0.3	mg/L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麻园河水质评价河段 BOD₅、氨氮和总磷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目标于2019年底前基本消除麻园河等黑臭现象。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 2 层(自编 03 室),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12)中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江海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评价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µg/m³)	标准值 /(µ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5	СО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 分位数	1000	4000	3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	147	160	91.9	达标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评价结果表明,江海区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12),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到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地下水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不宜开采区,现状水质类别为 V 类,其中部分地段矿化度、总硬度、Fe、NH4⁺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V 类。引用《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拆解 3000 吨微型计算机、3500 吨电话单机和 3500 吨移动通信手持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 年 4 月 26 日对附近地下水的检测结果,检测结果如下表。

		mg-, F mota				
	监测结果					
励福厂址	南山村	中东村	V 类标准			
6.89	6.92	6.90	<5.5, >9			
136	97.5	163	>550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3.2	2.7	3.2	/			
0.184	0.173	0.149	>0.5			
14.8	23.5	7.83	>350			
0.042	0.127	0.102	>2.0			
342	274	298	>2000			
7.63	18.8	20.6	>350			
	励福厂址 6.89 136 0.0003L 3.2 0.184 14.8 0.042 342	励福厂址 南山村 6.89 6.92 136 97.5 0.0003L 0.0003L 3.2 2.7 0.184 0.173 14.8 23.5 0.042 0.127 342 274	监测结果 励福厂址 南山村 中东村 6.89 6.92 6.90 136 97.5 163 0.0003L 0.0003L 0.0003L 3.2 2.7 3.2 0.184 0.173 0.149 14.8 23.5 7.83 0.042 0.127 0.102 342 274 298			

表 3-7 项目地下水环境检测数据 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者除外

备注: 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L前面的数值为最低检出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质量现状满足《地下水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的 V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林	示/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
4 <u>1</u> 47/1	X	Y	体护剂多	休炉内谷 	小児切肥区	方位	距离/m
七西村	353	1210	居民区	人群(1400人)	大气二类	东北	1160
七东村	540	1356	居民区	人群(1600人)	大气二类	东北	1350
外海街道	0	2380	居民区	人群 (90000 人)	大气二类	北	2380
东南村	-723	1786	居民区	人群(3750人)	大气二类	西北	1800
南方职业技 术学院	-1806	1967	居民区	人群 (10000 人)	大气二类	西北	2520
南山村	-1972	1085	居民区	人群(1700人)	大气二类	西北	2110
龙溪湖公园	-647	-894	风景区	风景区	大气二类	西南	1100
江悦城	-1202	-1442	居民区	人群(1430 户)	大气二类	西南	1860
中东村	693	-1268	居民区	人群(2250人)	大气二类	东南	1480

注: 以项目西南角位置为坐标中心,正北为 y 轴正半轴,正东为 x 正半轴。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 边界的直线距离。

环境质量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 麻园河和马鬃沙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Н	溶解氧	BOD ₅	COD_{Cr}	氨氮
V 类标准	6-9	≥2	≤10	≤40	≤2.0

2、大气: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 O_3 、CO、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VOC 质量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bar{E}$ $D.1~\bar{E}$ 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部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一层儿坛	年平均	60		
	二氧化硫 (SO 2)	24 小时平均	150		
	$(\mathbf{3O}_2)$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年平均	40		
	一手いた炎い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NO_2)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年平均	70	/ 3	
GB3095-2012 中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³	
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年平均	35		
	(粒径小于等于 2.5µm)	24 小时平均	75		
	立 目 巡 Ⅲ本小 ψm	年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300		
	0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O_3	1 小时平均	200		
	СО	24 小时平均	4	ma/m³	
	CO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mg/m³	
(HJ 2.2-2018)中附 录 D	TVOC	8 小时均值	0.6	mg/m³	

3、噪声: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麻园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l, pH 除外)

大学物 执行标准	рН	$\mathrm{COD}_{\mathrm{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24	150
较严者	6-9	220	100	24	150

2、废气:①烘烤废气、溶剂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②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运油加力	有组	组织	无组织排放	
工序			排放浓度	排放速	监控浓度限	执行标准
高度		121	(mg/m^3)	率(kg/h)	值(mg/m³)	
烘烤、溶 剂清洗	G1,23m	VOCs	30	1.45*	2.0	DB44/814-2010
烘烤、溶 剂清洗	/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GB14554-93

*注:项目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21 m,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 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

- 3、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 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18 t/a (以 VOCs 计,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6 t/a, 无组织排放 0.002 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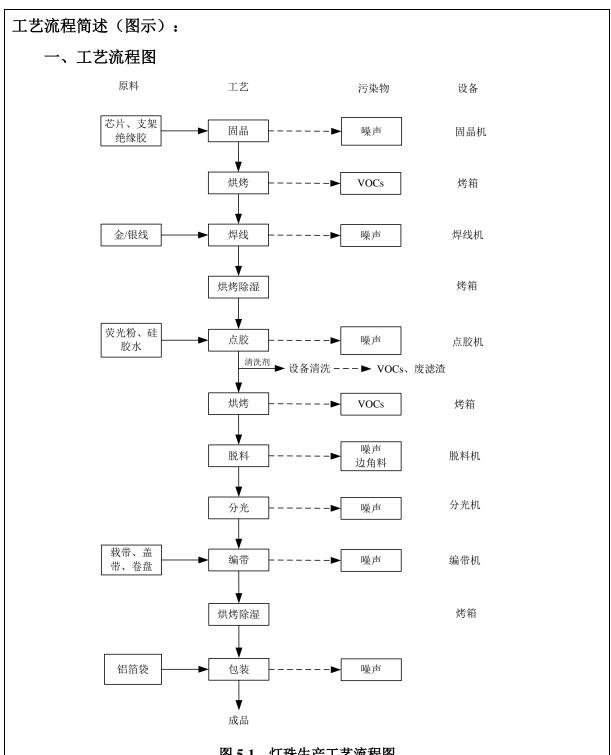


图 5-1 灯珠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1) 固晶:将外购回来的芯片、支架使用固晶机进行固晶,固晶过程封上胶水。 根据胶水的 MSDS 报告,胶水性质稳定,沸点大于 100℃,常温下不挥发。此过程主

要产生机械噪声。

- (2)烘烤: 固晶过程封上胶水后,放入电烤箱进行烘烤固化(能源为电,温度 150℃,时间为 1~2 小时)。此过程主要产生 VOCs。
- (3) 焊线、烘烤除湿: 固晶烘烤后,使用焊线机焊上金线/银线。焊线工作原理为点焊,焊线机通过使用超声波摩擦金线/银线,在压力和一定温度的配合下,使焊点的金线/银线与接触面(芯片铝垫和支架)形成共同结晶的过程,该工艺不会产生废气。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焊线完成后,进入烘箱烘烤除湿,烘烤温度 40~60℃。
- (4) 点胶:使用点胶机点上荧光粉和胶水。根据胶水的 MSDS 报告,胶水性质稳定,常温下不挥发。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噪声。点胶完成后需要用清洗剂清洗设备,此过程主要产生 VOCs。
- (5)烘烤:点胶后进入烘箱进行烘烤(能源为电,温度 100~150 ℃,时间为 1~2 小时)。此过程主要产生 VOCs。
 - (6) 脱料:利用脱料机将发光二极管从支架脱落。
- (7)分光、编带:使用分光机进行分光,对灯珠发出光的波长(颜色)、光强、电流电压大小进行分类筛选。编带是把散料元器件产品,通过检测、换向、测试等工位后,放入载带中。
- (8) 烘烤:编带后将产品放入烘烤箱烘烤,温度约为40-60℃,主要目的是烘干水分,使产品性能更高。
 - (9) 包装:将产品包装后,即可出货。

三、产污环节

- ①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②废气: 固晶烘烤和点胶烘烤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VOCs。
 - ③噪声: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 ④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 炭、废滤渣。

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2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量按 0.04 m³/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440 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6 m³/a。根据有关资料对比估算,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250 mg/L、BOD₅ 150 mg/L、SS 200 mg/L、氨氮 30 mg/L,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5-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最终排入市政排水系统。结合项目实际,污染物产排放浓度计算如下表。

废水量	污染物	$\mathrm{COD}_{\mathrm{Cr}}$	BOD ₅	SS	氨氮
	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产生量(t/a)	0.3240	0.1944	0.2592	0.0389
1296 m ³ /a	浓度 (mg/L)	220	100	150	24
	排放量(t/a)	0.2851	0.1296	0.1944	0.0311

表 5-1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2、大气污染源

固晶烘烤废气: 项目固晶过程使用胶水,固晶在常温下进行,不产生有机废气。 其相应的烘烤过程均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按 VOCs 核算。根据固晶用的绝缘胶的 MSDS 报告(附件 7),挥发成分约占 5%,项目绝缘胶使用量为 0.2 t/a,计算得固晶 烘烤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01 t/a。

点胶烘烤废气:项目点胶过程使用胶水,点胶在常温下进行,不产生有机废气。 其相应的烘烤过程均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按 VOCs 核算。类比同类项目《广东鑫 特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发光二极管 580 亿个、LED 贴片 5500 万米新建项目》(江 海环审(2019)22 号),采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VOCs 产生量按 1%估算。项目硅胶水使用量为 15 t/a,计算得点胶烘烤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15 t/a。

溶剂清洗废气:项目使用清洗剂清洗点胶设备,清洗剂主要包含环保烷烃油、碳酸二甲酯环保溶剂、氯化烷烃(附件 9),清洗完后清洗剂用专业的过滤机进行过滤后可继续回用,清洗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按 VOCs 核算,类比同类项目《广东鑫特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发光二极管 580 亿个、LED 贴片 5500 万米新建项目》(江海环审〔2019〕22 号),VOCs 产生量按 1%估算。清洗剂使用量为 0.5 t/a,计算得清洗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005 t/a。

固晶烘烤、点胶烘烤过程中位于密闭的烘箱内, 废气经烘箱配套的收集系统全密

闭收集,收集率按99%计算。在清洗工位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溶剂清洗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算。固晶烘烤废气、点胶烘烤废气和溶剂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23 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90%计算,设计总风量为30000 m³/h。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5-2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总量		有组织排放						
	风量	收集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m^3/h)	(t/a)	(mg/m^3)	(t/a)	(kg/h)	(mg/m^3)	(t/a)	
0.165	30000	0.1629	2.3	0.016	0.007	0.23	0.0021	

3、噪声污染源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 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单位: dB(A)

序号	排放源	数量(台)	噪声级 1m 处〔dB(A)〕
1	佳思特(单头机)固晶机	8	60
2	佳思特(双头机)固晶机	9	60
3	新益昌(双头机)固晶机	21	60
4	新益昌(双头机、自动换膜)固晶机	5	60
5	焊线机	58	60
6	ASM 焊线机	63	60
7	点胶机	14	60
8	过滤机	1	70
9	分光机	46	80
10	编带机	52	80
11	烘箱	50	60

4、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员工 1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 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 t/a,主要包括废纸、饮料罐、废包装物等,统一收集后均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成品包装工序采用纸箱或薄膜进行外包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装

材料,主要成分为废纸箱、废塑料薄膜,其产生量约为5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脱料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 5 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烘烤、清洗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UV 光解净化效率约 40%,活性炭净化效率约 80%。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163 t/a,其中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081 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本评价取 33%,则活性炭需求量约 0.243 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24 t/a(活性炭量和吸附 VOCs 的总和)。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计算,每次更换量为 0.4 t/a,则年耗活性炭量为 0.4 t(>0.324 t),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中的 HW49(900-039-49)废物,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滤渣

项目使用清洗剂清洗点胶设备,清洗剂经过滤机过滤后可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清洗剂即可。清洗剂使用量为 0.5 t/a,滤渣一般约 10%,则产生的废清洗滤渣约 0.05 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中的 HW06(900-406-06)废物,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 特性	贮存或 处置
 废活性 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 41-49	0.4	废气处 理	固态	碳、有 机物	有机 物	1 次/ 年	易燃 性	暂存于
废滤渣	废有机溶 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 物 HW06	900-4 06-06	0.05	清洗	固态	有机物	有机 物	1次/ 年	毒性	危废间

表 5-4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烘烤、清洗	VOCs(有组织)	2.3 mg/m³, 0.163 t/a	0.16 mg/m ³ , 0.016 t/a
染物	废气	VOCs(无组织)	0.002 t/a	0.002 t/a
		$\mathrm{COD}_{\mathrm{Cr}}$	250 mg/L, 0.324 t/a	220 mg/L,0.2851 t/a
水污染	生活污水	BOD ₅	150 mg/L,0.1944 t/a	100 mg/L, 0.1296 t/a
物	$(1296 \text{ m}^3/\text{a})$	SS	200 mg/L, 0.2592 t/a	150 mg/L, 0.1944 t/a
		氨氮	30 mg/L, 0.0389 t/a	24 mg/L, 0.0311 t/a
	员工	生活垃圾	18 t/a	0
	包装	包装废物	5 t/a	0
固体废 物	脱料	边角料	5 t/a	0
	左 IV 床 Wm	废活性炭	0.4 t/a	0
	危险废物	废滤渣	0.05 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0-80 dB(A)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1296 m³/a, 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麻园河, 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属间接排放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7-2,属于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在江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根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8万m³/d,工程已建成,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

表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	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或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	影响类型				
排放	间接排放				
少环接伊拉耳特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			
等级判	定结果	三级B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范围图见附图10。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199.1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25万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67.5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8×10⁴ m³/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5×10⁴ m³/d,建于2009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144号,于2010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d)验收:江环审【[2010】93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300932号,于2011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号:

第二阶段: 2012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3×10⁴ m³/dMBR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⁴ 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号,于2013年完成验收: 江环验【2013】37号。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8×10⁴ 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⁴ m³/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2010年9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3×10⁴ 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2013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1147平方公里。

首期升级改造:于2017年对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进行升级改造,将其尾水排放标准由原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提高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根据环评项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其实际处理水量可达8万m³/d,且具备足够污水容量,在管网接驳

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4.32 m³/d,污水厂现在的实际处理水量为8×10⁴ m³/d,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0.005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32 m³/d<8 万 m³/d(实际处理水量可达 8 万 m³/d),水质也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麻园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属间接排放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SS等。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沪	5染防治设	施		排放口	
序号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设 施施编 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排放口 编号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BOD、 氨氮等	排入海水理厂	流量不稳	/	化粪池	分格沉 淀、厌氧 消化	/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 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	排放口地	1理坐标	废水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序号	TH 从 口编 号	经度	纬度	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标 准/ (mg/L)
1	WS- 01	113.153 211	22.568 907	0.1426	江海 污水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	江海 污水	pН	6~9(无 量纲)
	01	211	907		处理	流量不稳		处理	$\mathrm{COD}_{\mathrm{Cr}}$	≤40

			厂	定,但不属	厂	BOD ₅	≤10
				于冲击型		SS	≤10
				排放		NH ₃ -N	≤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放协	议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рН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6.0~9.0(无量纲)
		$\mathrm{COD}_{\mathrm{Cr}}$	污染物排放限值》(DB	≤220
1	WS-01	BOD_5	44/26-2001)第二时段三	≤100
		SS	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	≤150
		NH ₃ -N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4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COD_{Cr}	€220	0.950	0.2851
1	1 WS-01	BOD ₅	€100	0.432	0.1296
1		SS	€150	0.648	0.1944
		NH ₃ -N	€24	0.104	0.0311

2、废气

(1) 固晶烘烤、点胶烘烤和清洗废气

项目固晶烘烤、点胶烘烤和清洗过程均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VOCs 产生量为 0.165 t/a, 固晶烘烤废气、点胶烘烤废气和溶剂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一套 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 23 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污染源强分析,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7 kg/h,排放浓度约 0.23 mg/m³,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8 kg/h,能够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选择主要污染物 VOCs 作为评价因子,通过估算模式,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P_i=C_i/C_{0i}\times 100\%$

式中: P:——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 g/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 g/m^3$;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和判定依据见下表及下图。

表 7-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表 7-8 评价因子和标准表

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	TVOC	8 小时平均	0.6 mg/m3
境》(HJ 2.2-2018)中附录 D	IVOC	0 (1,h1 1%)	0.6 mg/m^3

注: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9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规印/农们是坝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6万
最高	38.3	
最份	2.5	
土	城镇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走 百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海岸线距离/m	
	海岸线方向/°	

表 7-10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部中	筒底 心坐 /m Y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 筒高 度/m	烟气流 速/ (m/s)	烟气 温度 /℃	年排 放小 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G1	烘烤废气 和清洗废 气	63	36	-2	23	66.3	50	2400	正常	0.007

表 7-11 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编	わお	面源各顶点坐标	面源海拔	面源有	年排放小	排放	污染物排放速率
号	名称	/m	高度/m	效排放	时数/h	工况	/ (kg/h)

		X	Y		高度/m			VOCs
		-13	33					
1	无组织	-1	-1	0	0	2400	正常	0.0000
1	废气	67	26	U	9	2400	止币	0.0008
		53	59					

表 7-12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结果表

	有组织排放				
下风向距离/m	预测质量浓度/(mg/m³)(VOCs)	占标率/%(VOCs)			
50	0.000038	0.00			
75	0.000038	0.00			
100	0.000042	0.00			
125	0.000042	0.00			
150	0.000045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 度及占标率/%	0.000045	0.00			
D _{10%} 最远距离/m	147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距离/m	预测质量浓度/(mg/m³)(VOCs)	占标率/%(VOCs)			
50	0.000627	0.05			
75	0.000396	0.03			
100	0.000271	0.02			
125	0.000201	0.02			
150	0.000157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 度及占标率/%	0.000675	0.06			
D _{10%} 最远距离/m	37				

(3) 评价结果

根据上述估算结果,本项目 Pmax=0.06%,由于 Pmax<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年排放量/
予亏 	排放口細节	的樂物	(mg/m^3)	(kg/h)	(t/a)

1	G1	VOCs	0.23	0.007	0.016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16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	产污环	污染物	主要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	年排放
序号	口编号	节	种类	染防治 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量/(t/a)
1	生产车间	固晶烘 点 胶烘洗 和清洗 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02

表 7-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0.018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其噪声级范围在 60-80 dB(A)之间,主要噪声源源强最高可达到 80 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 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L_T = 10\lg(\sum_{i=1}^n 10^{0.1L_i})$$

L_T一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A);

 L_i 一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A);

n一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100.0 dB(A)。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LA(r_0)-(A_{div}+A_{bar}+A_{atm}+A_{exe})$$

式中:

LA(r)一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 dB(A);

 $LA(r_0)$ 一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 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一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div} = $20lg(r/r_0)$,当 r_0 =1 时, A_{div} =20lg(r)。

Abar 一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一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exe一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

设备位置距边界的最近距离 $5 \, \text{m}$,则边界处的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为 $A_{\text{div}}=14.0 \, \text{dB}(A)$ 。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40dB(A)左右。

为保证一定的可靠系数,忽略 Aatm 和 Aexe,则边界处的噪声影响值为:

LA(r)=100.0-(14.0+40)=46.0 dB(A).

预测结果表明噪声影响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楼,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 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滤渣、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5 t/a。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

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制度。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贮存场 所(设 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能 力	贮存周 期
危废暂	废滤渣	HW06	900-406-06	车间危	102	桶装	0.05 t	1年
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间	10 m^2	袋装	0.4 t	1年

表 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绝缘胶、硅胶水、清洗剂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②风险潜势初判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 \geq 100。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1,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第三章表 3-4。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使用、储存危险物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环境风险事故外。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仓库
 火灾、泄漏
 1、原料包装不密封,清洗剂蒸发挥发空 气在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者高热引起 炸; 2、包装物故障造成化学品泄漏。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 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液 体泄漏可能污染水体

表 7-1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4)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的特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包括火灾、爆炸、泄露等几个方面,根据对同类行业的调研、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风险类型,确定最大可信事故为清洗剂暂存由于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公司危险物质使用量不大,企业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根据同类企业储存场所的运营调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很难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和污染事故。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 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 控制和处置。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珠 96 亿个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 2 层 (自编 03 室)
地理坐标	北纬 22.568907°,东经 113.153211°
主要危险物质	清洗剂,仓库储桶
及分布	稍 <i>切</i> 切り,包 <i>件</i> 相佣
环境影响途径	清洗剂暂存由于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
及危害后果	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设备安全性,各种设备等定期维护保养,防止泄漏事故
要求	发生;②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
安水	放场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清洗剂储桶破损泄漏事故,只要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存储管理和规范使用,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补给径流区,不属于 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法定划 定的保护区,地下水环境属于不敏感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I6)附录 A,本项目属于"81、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的报告表项目,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II 类项目,只需进行三级评价。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以及生活污水排放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项目不会因生活污水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对土壤、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利的影响。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对地下水产生直接影响。项目使用化学品主要为绝缘胶、硅胶水、清洗剂,在使用过程中按规范操作,密封储存,谨慎运输和装载;储存场所防渗漏,若不慎泄露及时用沙土吸附,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7、土壤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项目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	
事 7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1X /-17	一分架影响空灯川上作等级划川及

大	中	小
		•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Ţ	及 三级	及 三级 三级

注: "—"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占地规模为 3000 m², 主要从事灯珠生产,属于电子器件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其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烘烤、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大气环评可知,最大落地浓度点为项目外 147 m 处,项目附近 147 m 范围为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保护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点目标和重点文物、重要湿地等敏感点,属于不敏感项目。

根据项目占地规模、项目类别、敏感程度,对照表 7-19 可得,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在企业承受范围之内,经济上基本可行。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7-20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	2			
及小	生活	土伯行水	理厂	2			
			烘烤废气经烘箱配套的收集系统				
	固晶烘烤、		全密闭收集;在清洗工位上设置				
废气	点胶烘烤、	固晶烘烤、点胶	集气罩收集溶剂清洗废气,烘烤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烘烤、清洗废气	废气和溶剂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一	10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通过一个23 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	2			
***	土)以金	朱尸	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2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 角料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滤渣、废活性 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 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0			

9、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项目内部的污染状况和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监测,以便根据污染物浓度及其变化规律,采取必要、合理的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VOCs 每年 1 次 化合物排放板	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 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个,下风 向地面3个	VOCs、臭气浓度	每年1次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7-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介凹川	深 尸	母字及 1 次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10、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员工办 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江海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
废气	烘烤、 清洗	烘烤、清洗 废气	烘烤废气经烘箱配套 的收集系统全密闭收 集;在清洗工位上设置 集气罩收集溶剂清洗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表1排气筒 VOCs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废气, 烘烤废气和溶剂	度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
			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一	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改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	扩建标准
			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	
			23 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设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噪声	(主)以 (备	噪声	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	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
	甘		及距离衰减	限值: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办公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活	1 生伯垃圾	运处理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一般工	废包装材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固废	业固废	料、边角料	站回收利用	及 2013 平形以早中的相关规定
	会	広 海冰 広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
	危险废 物	废滤渣、废 活性炭	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	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1/0	百性灰	单位回收处理	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11、项目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汇总

项目建设后, 各类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2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三废 类型	污染物		単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废水量		m ³ /a	1296	0	1296	
生活	C	COD _{Cr}	t/a	0.3240	0.0389	0.2851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
五個 汚水	E	BOD ₅	t/a	0.1944	0.0648	0.1296	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江海污
13710		SS	t/a	0.2592	0.0648	0.1944	水处理厂处理
	N	IH ₃ -N	t/a	0.0389	0.0078	0.0311	
		VOCs (有组织)	t/a	0.163	0.147	0.016	烘烤废气经烘箱配套的收集系统全密闭收集;在清洗
废气	烘烤清洗	VOCs (无组织)	t/a	0.002	0	0.002	工位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溶剂清洗废气,烘烤废气和溶剂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23m高排气筒排放
	生	活垃圾	t/a	18	18	0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包	装废物	t/a	5	5	0	 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固废	边角料		t/a	5	5	0	
	废	活性炭	t/a	0.4	0.4	0	~ <i>+</i> /2/5/4/4/1 ==
	房	 表滤渣	t/a	0.05	0.05	0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生	产设备	dB(A)	60~80		2 类: 昼间	消声、隔声、减振、墙体隔

	dB(A)	≤60dB(A)	声、加强经营管理
	,	夜间	,
		≤50dB(A)	
		_30uD(A)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烘烤、清洗 废气	VOCs、臭气 浓度	烘烤废气经烘箱配套的收集系统全密闭收集系统全密闭收集系统全密闭收集;在清洗工位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溶剂清洗废气,烘烤废气和溶剂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 23 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氨 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 b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 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 较严者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 理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			
固体废 物	脱料	边角料	站回收利用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			
		废滤渣	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墙体隔声、绿化环境、加强经营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 2 层(自编 03 室) 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568907°, 东经 113.153211°, 详见 附图 1),从事灯珠制造,年产 96 亿个灯珠。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年本、2013年第 21号令、2016年第 36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 2 层(自编 03 室)。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为仓储用地。根据《关于对<关于征询建设项目用地性质的函>意见的复函》(江规高复[2018]480 号),对地块内已有合法手续的建筑,原则上可继续按建筑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等级用途使用。根据土地证(江国用[2008]第 303558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粤房产权证江门字第 0112033777 号,规划用途为非住宅。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体。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等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 2 层(自编 03 室),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江海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和 O₃-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 2 层(自编 03 室),区域纳污水体是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中路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37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溪湖淤泥清淤与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对 W1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500 米,W2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W3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2500 米,三个监测断面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XCDE18050120,麻园河水质指标 BOD5、氨氮和总磷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区域属于非达标区。

3、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 2 层(自编 03 室),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不宜开采区,现状水质类别为V类,其中部分地段矿化度、总硬度、Fe、NH4⁺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

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V 类。参考附近项目《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拆解 3000 吨微型计算机、3500 吨电话单机和 3500 吨移动通信手持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日对附近地下水的检测结果,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质量现状满足《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V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可符合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2 类功能区标准。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尾水排入麻园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烘烤废气经烘箱配套的收集系统全密闭收集,在清洗工位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溶剂清洗废气,烘烤废气和溶剂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23 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对周围敏感点和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通过墙体隔声、绿化环境、加强经营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各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4)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滤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落实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确保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 2、落实烘烤和清洗废气的收集与处理,确保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3、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工作时间,并将高噪声设备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 4、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六、结论

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 2 层 (自編 03 室) 厂房,从事灯珠制造,年产 96 亿个灯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预审意见:			
J灰中 息 /L:			
八幸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ı	/ 4	\vda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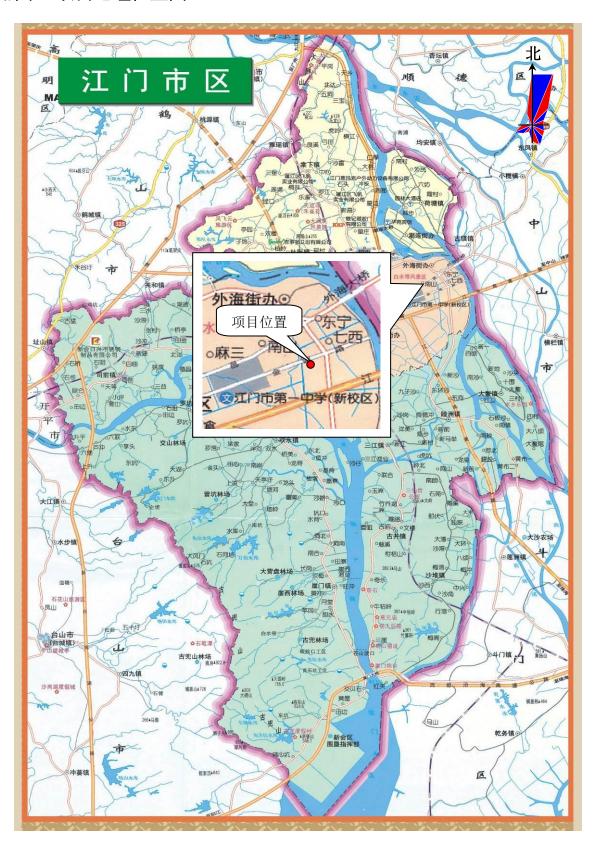
T 郊环控促的主篇如门字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			
公早			
公章 经办人:		_	_
经办人:	年	月	日
1			

审批意见:			
公章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2011-2020)
-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区划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江海污水厂管网图
-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4 土地证
- 附件 5 房产证
- 附件 6 租赁合同
- 附件7 绝缘胶 MSDS
- 附件 8 硅胶水 MSDS
- 附件9 清洗剂 MSDS
- 附件 10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11 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2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13 大气预测估算模式输入输出文件
- 附件 1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7 江环函[2013]425 号
-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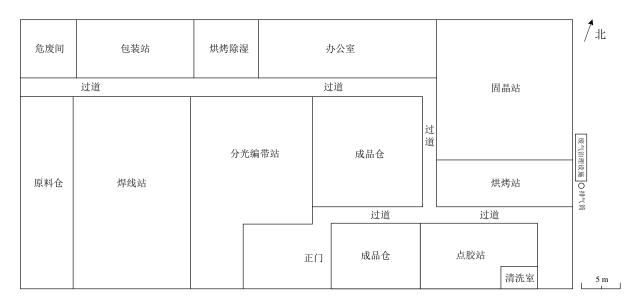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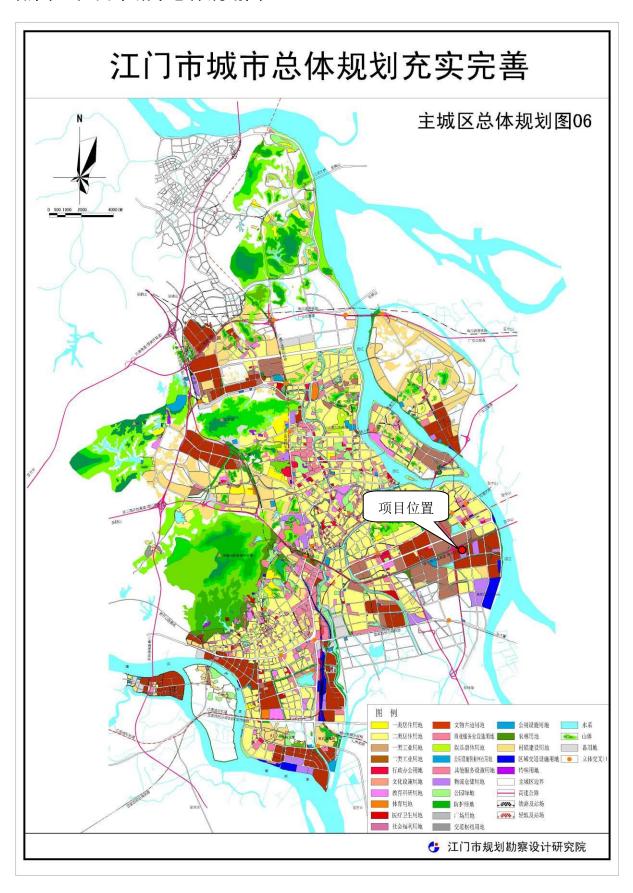


名称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七西村	东北	1160
七东村	东北	1350
外海街道	北	2380
东南村	西北	1800
南方职业技 术学院	西北	2520
南山村	西北	2110
龙溪湖公园	西南	1100
江悦城	西南	1860
中东村	东南	1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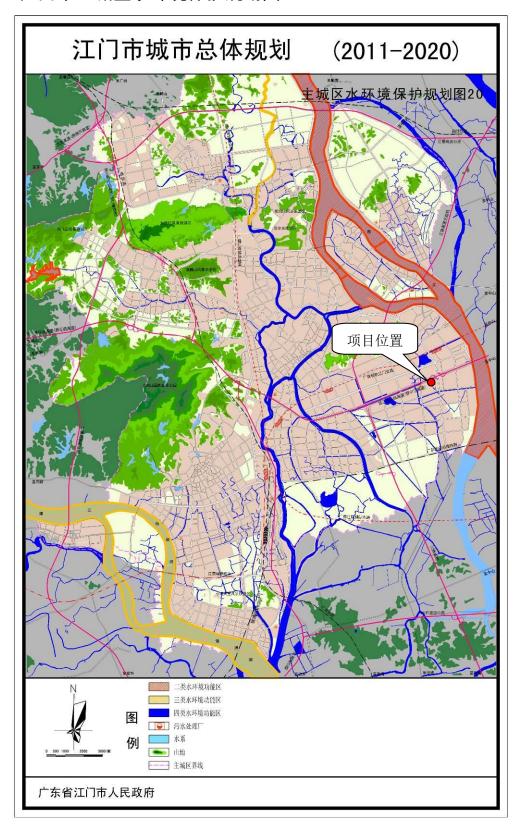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2011-2020)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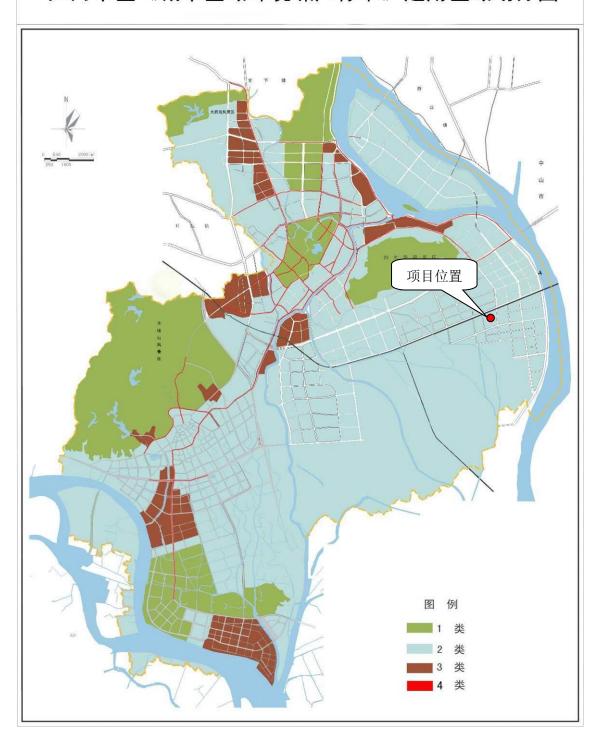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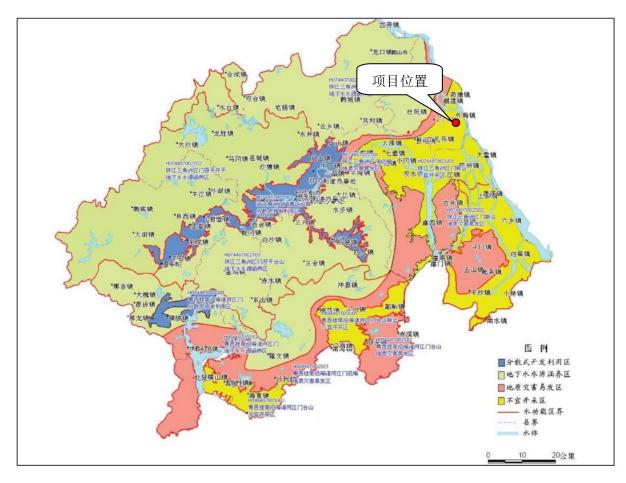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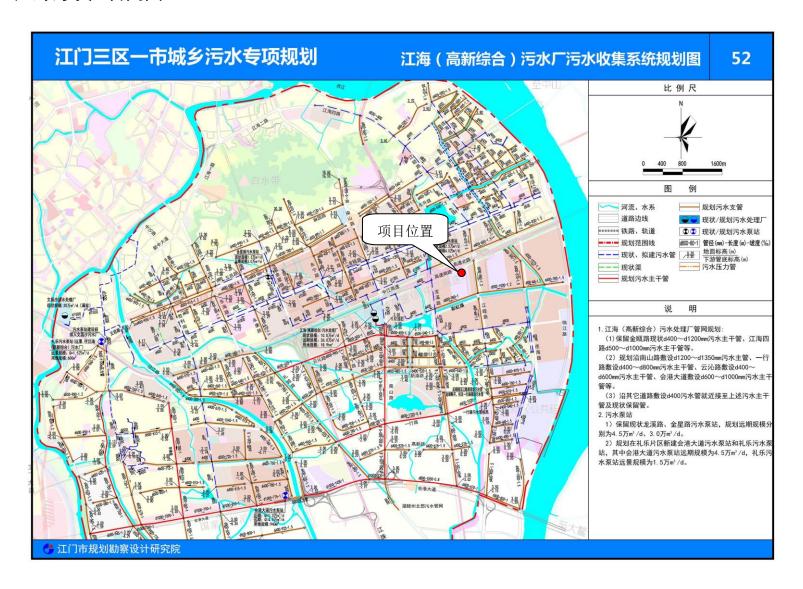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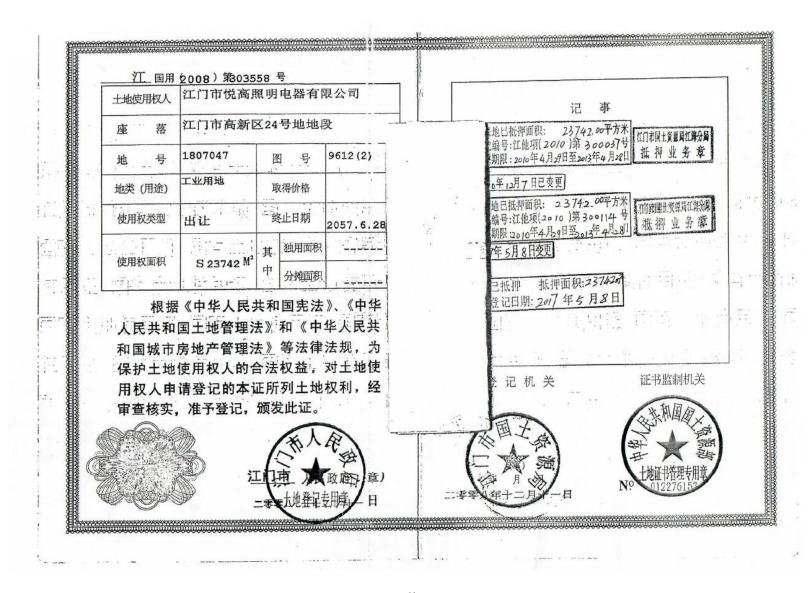
附图 10 江海污水厂管网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類表单位(重要)。			四月由中央九日和田州東北京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统办人(签字)。						
難慢		TORR		2015年及及中国共和国企业中100mm + 100mm									
							建设州市、原模		每产灯蛛网化个				
		相如代料!	VOZUGONANO AND										
		療授物在		江门市四海运业商用2年(4億2世(台第00章)									
	1	(項目建設库制(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настан				
	1	- 株田地市会行业共和		(4)、地位利其代表于该各标选业"中的"彩、电子器件制造"中的 4、集级电路、有分割、划路、蒸烧、成有机能的转换工艺等。			第世民产的用		2820/44/5				
		- 現在世界	- Manager	新華(莊安)			国民政府行业表现"		C197电子指令制度				
項目		原有工程排行的可证编号 (点、扩展项目)					項目中建長期			5935			
		推加环伊外展情况	不磨开展			無知序學文件名							
		展想所被审查机关	1,313										
	-	建设建立中心领制"				機制环存申查療及文号							
		(多株性工程)	表度	113,159211 ##		22.56890T	写境影响评例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报				
	建我站点坐标 (精性工程)		和自和技		製点時度		共在整度		林点炸液		工程长度 (千木)		
	基投費(70元)		2800.00		2000.00	年事表表 (万元)		(2006)	25.16		所占宏觀 (%)	1.00%	
建设单位	单位车套			能人件			1000	単位名称	在口作就业等保有效有限会等		医中脑节	2017/00/124400000	
	核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技术免费人		評价 单位	形体文件准计失责人	Pt.	R/f	税がも位	13434190220	
7.00	被保险社		江门市江海区明市内30号4株2届(在 柴80里)		原系包括		建机构社			在门中联合区联合类物园新港大流259111		Peru	
	行動物		提有工程 (已確;在度)		本工程 (在集成研究文字)	各体工程 (5年-森藤-福岡県 資券安安)		July 1					
			②紫影排動量 (時/年)	(時/年) (時/年)	①知用标准重 (物/中)	②-21新音音*放成 量 (昨年)	○区域平衡管代本工 形形成業 (10k/kr.)		(N/年)	1 特别分式			
		意水量(万吨/年)	17670	(MIN)	1442	A.17647	CHR S VICE-2	College	College	OFRE			
作樂物排	废水	COD								enese, ⊘sate Danttankenr			
無		東京											
40		SM								Online in			
M	7 4	48								CO-CB VA. J.C.			
*		唐气素 (万称北方米/年)								1			
	放气	二氧化键								/			
		家製化物			1 2						1		
		WEW			5 5 5 W - 5 T			CO. 1			- F		
		挥发性有机物	2835000		0.018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8	0.008		- 1		
(mm)	Tau N		有及主要继续 名称		8.00	# 10	主要保护对象	工程影響學院	是否合理 古用實際		Sepren		
與目紗及保护区 9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II N)	2000 1100	28 17 12 76	(会集)	Charles and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PO Dec : 52:	
		牧班水水源保护区 (植教)					- /					中間 □ 田田 (多年)	
		牧师水水都保护区 (集下)					7					中位 □ 党庫(多珠)	
		NECEN					7					P# □ 原理 (多选)	
I. Res	194175	内部大阪市一県日内市									I Car Day D	Care real	
分别状态。	MINUSAY	※金米の場所が14784-2811)										-	
		6.工程的中心全保 过"花块平衡"中为本工程包包的#	200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房产证

	房」	地产权属人 2	江门市悦高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m ie		3	
+2	身	份证明号 •					and the second of	至2057年6月2			- 11
	房	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 房地产他项权 街支行 登记日期: 20	利人: 中国工 12年03月16日	育银行股份有限 ◆217年5月8	公司江门北 夜更	
	房取	屋所有权 得 方 式	ne de T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 1 2 -	抵押面积:/			
		100	16785	登记时间	2012年02月		登记目期	1:2017年5	月 <u>8日</u>		
	房	房屋坐落	近门市立海区	【明辉路33号3	権 全部						
	屋情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 土结构	层 数	4 累						
	況	建筑面积 (m²)-	17708.97	套內建筑面积 (m²)							
	±	地号		王地性质	国有						
3 		共用面积 (m²)	**************************************	自用面积 (m²)		Tr =2=-14-24					
	況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使用年限 - 年			填发	单位:(盖章) 	

Shir Etsu 信越シリコーン

KER-3000-M2

光電元件晶片用接著劑 Die-Bond for Photo Devices

- · 系矽利光製品、具有卓越耐熱、耐紫外線(UV)性能的高透明性 加熱硬化型晶片接著劑。
- ·由於在可見光~UV光(300nm)的範圍內吸收低,又具有高度 透光率,因此適合用於 UV-LED 晶片。
- 由於加熱硬化時的流動性小,焊接時有利於抑制晶片的移動, 即具有卓越的定位精度穩定性。

用途

用於LED元件的粘結。

在粘結部位塗上必要量的 KER-3000-M2, 並從上面輕輕地壓住 晶片後,加熱使其硬化。由於硬化時的揮發成份中含有低分子矽 氧烷,硬化之後須使用氫(Ar)氣的電漿處理,把飛散的低分子矽 氧烷加以洗乾淨。如果此一處理不確實,則有可能造成導線粘結 的品質不良問題。此外,封裝材料也務必選用矽利光系的封裝材 料(SCR產品系列、KER產品系列)。

- · High-transparency heat-cure silicone die-bond material. Outstanding heat-resistance and UV-resistance.
- · Ideal for UV-LED chips due to high transmittance and low light absorption in the UV (300 nm) through visible light spectrum.
- Low flowability during heat curing, resulting in reduced chip movement during die-bonding and consistent positioning accuracy.

Applications

For bonding LED elements.

Instructions for Use

Apply a suitable amount of KER-3000-M2 to the bonding area, press the chip down lightly and heat to cure. Volatile content that evaporates during curing includes low-molecular-weight siloxane. After curing, perform plasma treatment with argon gas and flush away the dispersed low-molecular-weight siloxane. Failure to perform this process may result in defective wire bonding. Furthermore, be sure to use a silicone-based potting material (SCR series, KER series) for potting.

_ 血性計 Conoral properties

產品名稱 Grade 項目 Parameter	KER-3000-M2		
外觀 Appearance	乳白色半透明膏狀 Creamy white translucent paste		
粘度 Viscosity at 25°C Pa·s	40		
揮發成份 Volatile content 100°C/1h+150°C1h %	約5 approx.5		
格度 Viscosity at 25℃ Pa·s 揮獲成份 Volatile content 100℃/1h+150℃1h % 標準硬化條件 Standard cure conditions	100°C×1h + 150°C×2h		
外觀 Appearance	乳白色半透明 Creamy white translucent		
硬度 Hardness 蕭氏硬度 D Shore D	56		
彈性模量 Modulus of elasticity N/mm²	270		
帰性模重 Modulus of elasticity N/mm ⁻ 程度 Density at 25°C	1.15		
25万.準 LIGHT ITAHSHISSIVITY 4UU HIII/2 IIIII 76	70		
線膨脹係數 Linear expansion coefficient 25-150℃ ppm	220		
導熱率 Thermal conductivity W/m·K	0.2		
拉伸抗剪強度 Tensile shear strength *1 Al/Al MPa	3.9		
刮痕抗剪強度 Scratch shear strength *2 Si/Ag g	2500		
體積電阻 Volume resistivity TΩm	100		
絕緣破壞強度 Dielectric breakdown voltage kV/mm	25		

- *1: 粘結面積5 mm×25 mm 厚度 0.1 mm、硬化條件 150℃/zh *2: Si晶片 (1 mm 万形、厚度 0.35 mm)與銀銀元件的発結、硬化條件 100℃/1h+150℃/zh *1: Bond area: 5 mm ×25 mm; Thickness: 0.1 mm;Cure conditions: 150℃/zh *2: Si chip (1 mm², 0.35 mm thick) bonded to silver plating. Cure conditions: 100℃/1h + 150℃/zh

(非為規格值 Not specified values)

附件 8 硅胶水 MSDS

△ LEDVAN 惠州市朗安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aterial Safety Date Sheet

Revision Date: 2018-10-01

MSDS No:

LA-6810A

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1.1 物品名称: LED 封装硅胶

1.2 公司名称: 惠州市朗安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博罗园洲镇白马围工业区

1.4 电 话: 0752-6618486

1.5 传 真: 0752-6618486

1.6 物品规格: LA-6810A

1.7 紧急联络电话: 15302656070

1.8 邮箱地址: luojl1002@63.com

二、成分组成信息

2.1 化学性质: 混合物

2.2 通用名称: 硅胶

2.3 物质成分

CAS Number	化学式	含量%	成分名称
无(自制)		70~80%	苯基硅树脂
无(自制)		20~30%	苯基聚硅氧烷

三、危险性概述

地址:广东省惠州博罗园洲镇白马围工业区

电话: 0752-6618486 E-mail: luojl1002@163.com 邮编: 529000 传真: 0752-6618486 http: www.LEDVAN.cn Revision Date: 2018-10-01

MSDS No:

LA-6810B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1.1 物品名称: LED 封装硅胶

1.2 公司名称: 惠州市朗安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博罗园洲镇白马围工业区

1.4 电 话: 0752-6618486

1.5 传 真: 0752-6618486

1.6 物品规格: LA-6810B

1.7 紧急联络电话: 15302656070

1.8 邮箱地址: luojl1002@63.com

二、成分组成信息

2.1 化学性质: 混合物

2.2 通用名称: 硅胶

2.3 物质成分

CAS Number	化学式	含量%	成分名称
无(自制)		30~70%	苯基硅树脂
无(自制)		30~50%	苯基聚硅氧烷

三、 危险性概述

3.1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地址: 广东省惠州博罗國洲鎮白马園工业区
 电话: 0752-6618486
 E-mail: luojl1002@163.com
 邮鎮: 529000
 传真: 0752-6618486
 http: www.LEDVAN.cn

江门市奥琪化工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AQ-201 防火型清洗剂	
企业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奥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杜阮镇中和村工业区	邮 编: 529080
传真号码: (0750) 3784896	企业应急电话: (0750) 3068993
技术说明书编号: MSDS-1062-10	生效日期: 2009.12.01
应急电话: 13702588617	

二、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____ 混合物 _√_

化学品名称 (组成物质):

D40 环保烷烃油、碳酸二甲酯环保溶剂、氯化烷烃、环保阻燃剂、防氧化剂、活性剂等组成的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主要有害物成分 浓度 D40 环保烷烃油 0~70% 碳酸二甲酯环保溶剂 0~50% 氯化烷烃 0~30%

三、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不燃物质。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此种属于环保型型清洗剂,它的毒性极小; 经接触和口服引起中毒的情况很少。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的危害还没有资料显示。

爆炸危险:此物性能稳定,属难燃物品。其燃烧分解后的产物是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等。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衣物和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吸入:少量吸入不用担心,若吸入量大时可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 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就医。

食入:此清洗剂毒性不大:经接触和口服引起中毒的情况很少,若不慎饮入可用呕吐或饮入液体石蜡,饮入量大时应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此物性能稳定, 属不燃物品!

其燃烧分解后的产物是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等。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化学干粉、泡沫、二氧化碳、沙土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注意事项:佩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消防衣。

附件 10 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u>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u>拟在<u>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 2 层</u> (自编 03 室)建设<u>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珠 96 亿个新建项</u> 目,该项目总投资 <u>2000 万元</u>,项目性质为<u>新建</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 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22995450

日期: 2019年11月2日

附件 11 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XCDE18050120)

而且夕称, 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环评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动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 号华林號(创新岛产业孵化固内 2-3 核) 超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18050120

报告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受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对江海区马鬃沙河里具木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进行 检测 二、检测内容

2.1 進表水检測

采样点位: W1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500 来(末经 113°09′22.08″。北纬 22°33′07.48″) W2 东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 (东经 113°09'43.09", 北纬 22°32'27.67")

W3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3500 米 (末经 113°09'43.82", 北纬 22°31'26.74")

检测项目: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是浮物、氦氮、总磷、挥发酚、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时间: 2018年05月08日~2018年05月10日

2018.05.10

2018.05.08

2018.05.09

2018,05,10

采样频次:每个点连续采样3天,每天聚样1次

三、檢測结果

3.1 地表水检测

五日生化需氧量

表1

995 848	THE SEC OF THE P	The state of the s	AL REL HISSEL	pn 追及往明解外
項目	采样日期	WI	W2	W3
	2018.05.08	25.2	24.9	24.8
水温 (TC)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2018.05.08	7.12	7.26	7.14
pH值	2018.05.09	7.06	7.13	7,03
41015	2018.05.10	7.24	7.06	7.27
	2018,05.08	2.63	3.06	3.31
溶解氣	2018.05.09	2.88	3.12	3.26
100	2018.05.10	2.89	3.14	3.21
	2018.05.08	32	28	26
化学需氧量	2018.05.09	24	20	40

36

10.9

6.8

24

8.4

9.2

7.2

31

8.1

6.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能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假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将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域(创新基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中活: (86-769) 29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AN SHOW SHOWING MICH



报告编号: XCDE18050120 报告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第3页

续上表				単位: mg/L
项目	采样日期	WI	W2	W3
12/2/8/25	2018.05.08	27	44	85
悬浮物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2018.05.08	4.97	6.22	6.78
無無	2018.05.09	4.32	6.34	6.53
	2018.05.10	4.59	5.92	6.28
	2018.05.08	1.55	4.08	4.14
总磷	2018.05.09	1.32	4.34	3.39
	2018.05.10	1.37	3.33	4.31
0.000.000	2018.05.08	0.0003E	0.0003L	0.0003L
挥发粉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08	0.02	0.03	0.03
石油类	2018.05.09	0.03	0.04	0.01L
A-4-120-4	2018.05.10	0.01	0.03	0.04
extension section	2018.05.08	0.05L	0.08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9	0.06	0.07	0.07
	2018.05.10	0.05L	0.05L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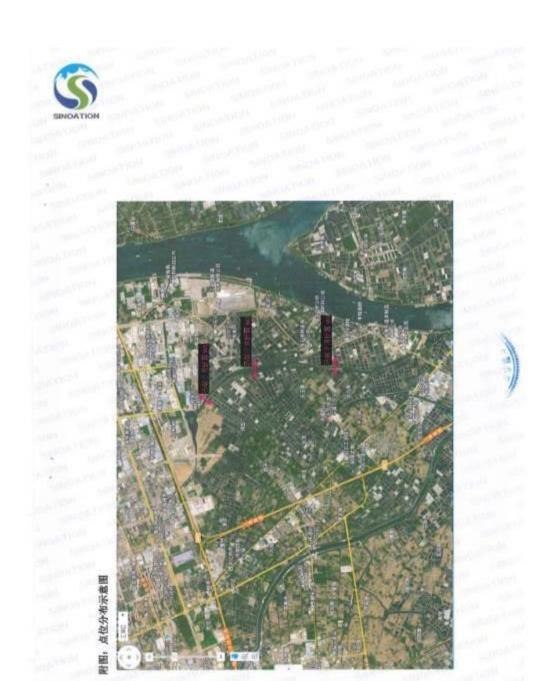
注: 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四、检测方法	李祖 丰		
附表: 地表水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水温	GB/T 13195-1991	《水质 水溢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1
pH (fi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1
溶解氧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雲氣量的測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魔漢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确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确的测定 侧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朋凑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酰分光光度法》	0.05mg/L



未於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在40-广东默创生科环催即4-东莞市道层域方值路 2 号华科城(40-4-电话: (88-74-Essex (CH 小元甲进程54/1组程 2 专平科城(别新美产业鲜化园内 2-3 情) - 移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686 传真: (86-769) 2662 0330 SHOW SHOW



附件 12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19-03-06 10:27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里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 PM_{10}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 -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 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 $\Pi \sim \Pi$ 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 $\Pi \sim IV$ 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IV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松 2020年以前,(区) 工 (松至1) // (
区域	二氣化硫	二氣化氮	PM_{10}	一氣化碳	臭氣	PM _{2.5}	优良天 数比例 (%)	综合指 数	综合指 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同比变化 率	空气质 量同比 变化程 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2 181 31 82.5 3.96 4	82.5 3.96 4	4	4	4	5 4	6 4	96 4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 准 GB3095- 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里状况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注: 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 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三) 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 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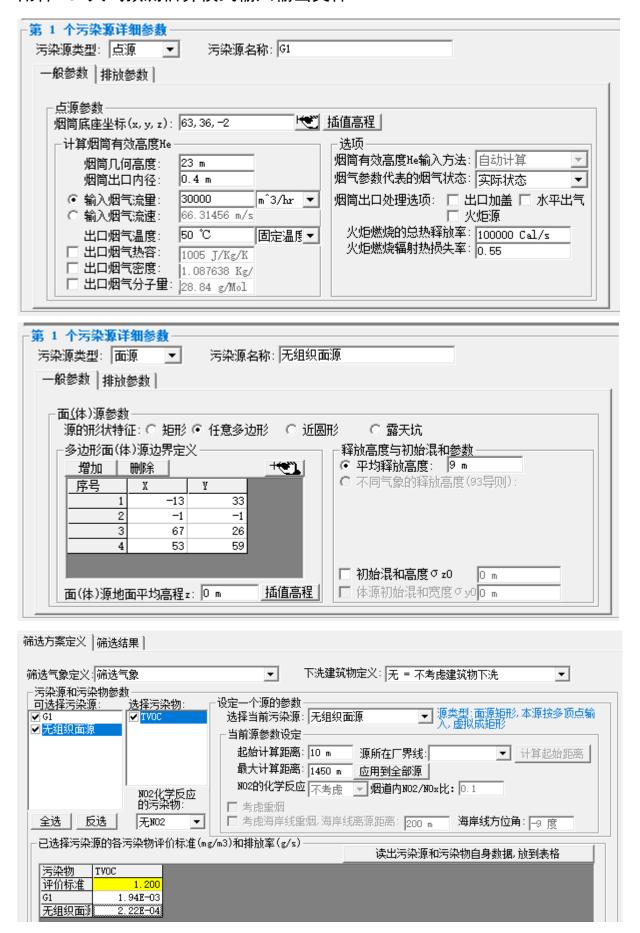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郡、篁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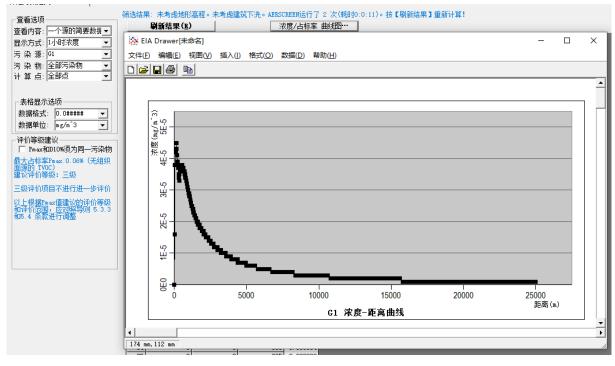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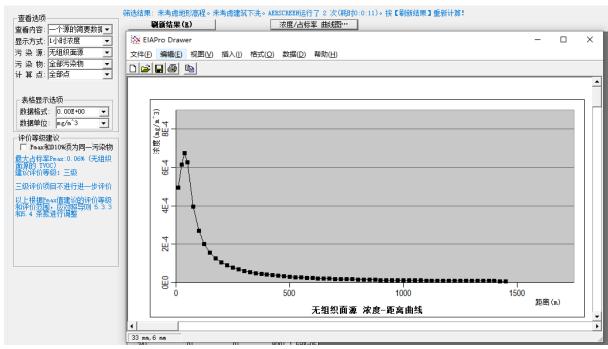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0750-3502010 传真: 0750-3502032 邮政编码: 529000 地址: 江门市胜利比路140号 联系人: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电子邮箱:

jmhb-ldxx@jiangmen.gov.cn

附件 13 大气预测估算模式输入输出文件







附件 1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口	_		三级√				
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	边长 5~50km□			过	5长:	=5km□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ı	500~2	000 t/a	ս□		< 5	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_{2.5} \	PM ₁₀ , Se	O_2 ,	Æ	ョ坛一	<i>'</i> ∤∵ I	$PM_{2.5}\square$
N NIE 1	评价因子	NC	O_X , CO_X	O_3					$PM_{2.5}$
		其他法	污染物:	VOCs			- ۱۲۰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	方标准口	ß	付录 D		其	、他标准√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二美	类区√		一类	区利	口类区口
	评价基准年			201	8年				
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	长期例行监	测数据	主管部门	门发布	的数	扣状	补索	€监测□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据√			20.11	11 7	
	现状评价		达标区、	1			不达	☑标[Z□
污染源调		本项目正常排	⊧放源√	 拟替代	的污		在建、		区域污
	调查内容	项目非正常排	⊧放源□	→ 染源口	нліл	建项	目污	染	と 場 17 染源□
<u> </u>		现有污染源□			源口			大 1/小口	
	 预测模型	AERMOI	EDMS/AEDT□			AUSTAL200□			
		ADMS□	LPUFF□ 网络模			莫型口 其他口			
	预测范围	边长≥50k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次 PM _{2.5} □	
								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C _{本项目} 最大	占标率<	100%□	│ │ С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贡献值	- 4-74-642							
大气环境		一类区	显最大占标率		C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影响预测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10%□		10% 🗆				
与评价	贡献值	二类区	是大占标率≤30%			С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1. 工业压力。	~ ⊨	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	非正常持续时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度贡献值	h		≤1(<u>)0%□</u> ⊤		>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74.E.D					:4-4=	: —
	和平十均浓度量加 	C &	加达标口			C	· 查加不过	囚例	\ L
	回 但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	–20%□			ŀ	k>—20%□		
	严义心用儿			右	1 组度	5 字 此、	Mil 1/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 无组织废气监			=	无监测口
计划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无监测√
	环境影响	THT 1/2 1 :				测点位数 ()			
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VI VI VI VI	污染源年排放量		起 () / 介取 () m VOCs 0.018 t/a						
	1.7.7.1/小工1.1/从生	<u> </u>		1000	,,010 (, u			

附件 1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査项目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影	水环境保 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	生物的自然产	平卵场及索饵场、越					
响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识别	影响途径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水温 □; 1	泾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 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位(水深) □; 流量 □; 其他 □					
) 15 55 1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	要素影响型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一级 □; □	二级 🗆; 三级 🗅;					
		调查项目	Ž	数据来源					
	区域污染源	己建 □; 在建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拟建 □; 其他 □;	保验收 □; 场监测 □	□; 环评 □; 环 既有实测 □; 现 □; 入河排放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却可	体水环境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现状	质量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调查	区域水资 源开发利 用状况	未开发 口;开发量 40%以下 口;开发量 40%以上 口;							
	水文情势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调查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P.兀 血 侧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	岩海域:面积	() km ²					
现	评价因子	()							
状 评 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I 类□; III ў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 规划年评价标准(三类 口; 第						
νı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工作内容	自査项目							
	评价结论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影响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 测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							
	水污染控制和水源 并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	;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设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工作内容		自査项目								
		污染物名称			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	$\mathrm{COD}_{\mathrm{Cr}}$			0.2851	≤2	220			
	污染源排 放量核算	BOD ₅			0.1296	≤1	.00			
	从里似并	SS			0.1944	≤1	.50			
		氨氮			0.0311	\leq	24			
	替代源排	污染源名称	排放许豆 编号	丁证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放情况	()	()	()	()	()			
	生态流量 确定					() m³/s; 其他() m³/s;() m; 其他() m;				
	- 明足									
	环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消减 □; 依托 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污染源				
防治世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动 □; 自动 无监测 √;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措施		监测点位			()	()				
76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			()				
	污染物排 放清单	COD _{Cr} 0.28:	51 t/a、BO	944 t/a、氨氮 0.0	0311 t/a					
	评价结论		可以	接受	√;不可以接受	□;				
注:	"口"为勾选项	页",可√;"()"为	内容填写1	页;"	备注"为其他补	充内容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名称								
	危险物质	存在								
		总量/t								
风		上层	500m范	围内人	、口数	人		5km范围内	人口	数人
险		大气	每公里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人						
调		地表	地表水功	能敏感	姓	F1		F2 □		F3 □
查	环境敏感性	水	环境敏感	目标分	级	S1		S2 □		S3 □
		地下	地下水功	能敏感	姓	G1		G2 □		G3 □
		水	包气带	防污性的	能	D1		D2 □		D3 □
ıl.lm t	エコーサブル	Q值	Q<1	√	1≤	Q<10 [10≤Q<100 []	Q>100 🗆
<i>特別</i>] 	质及工艺系统 会	M值	M1 [M2 □		М3 □		M4 □
	危险性	P值	P1 □]		P2 □		Р3 □		P4 □
		J.	大气		E1 [E2 □		Е3 🗆
环	境敏感程度	地	表水		E1 [E2 □		Е3 🗆
		地	下水	E1				E2 □		Е3 🗆
环	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II 🗆		I√
	评价等级		级 🗆		二级 口			三级 口		简单分析 √
风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	害√		易燃易爆 口				
险	环境风险类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沙九州加州上北
识	型		₹世4/雨 V	大火、爆炸 大火、爆炸				F JI 及 IT 工/1人工 (7) 未 初 計 从 □		
别	影响途径		大气 √	√ 地表水			水口		地	1下水 √
事	故情形分析	源强的	设定方法	算法	□ 经验		验估算法 口		其他估算法 □	
风		预测	11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口	
险	大气	李 亞 沙	训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m						
预		1火砂			大生	气毒性终	点浓度	E-2 最大影响	范围	m
测	地表水		最	近环境	敏感	目标	, 3	到达时间	h	
与				下	游厂	区边界到	达时	可d		
评	地下水		最	近环境	納咸	日标	. 3	到达时间	d	
价										
重』	点风险防范措									养 ,防止泄漏事
	施]储存均	汤所,储存场 <i>。</i>	听 米	取硬底化处理,
			设置围堰以							
										喜实环境风险的
评位	介结论与建议		范措施,做	好存储	管理	和规范值	更用,	项目的环境风	人险景	彡响是可以接受
	_ ,, , ,, ,, -	的。	V 12:							
注:	注: "□"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函〔2013〕425号

关于确认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

环保部华南环科所:

转来《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申请确认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商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华环函[2013]153号)收悉。

经研究,我局就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复如下:石洲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马鬃沙河、麻园河、龙溪河以及中路河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专此函复。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7月10日印发 校对人: 梁焱钧 (共印3份)

-- 2 --